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94號

上訴人 鍾依君

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
陳秉宏律師

被上訴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小字第1250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以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

01 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515
02 號判決意旨參照）。如其上訴狀未依前揭方法表明理由，其
03 上訴即不合法，第二審法院無從審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
04 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05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前向被上訴人申請信用卡使用（卡
06 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信用卡），於民國112
07 年10月20日於網路購買商品而消費一筆共新臺幣（下同）5
08 9,850元款項（下稱系爭交易款），該交易係採「OTP簡訊驗
09 證模式」之網路交易，即由消費者於消費網站輸入系爭信用
10 卡資料後，再由系統自動發送內含「交易卡號末4碼、刷卡
11 金額及網路交易密碼」簡訊（下稱系爭驗證簡訊）至其所留
12 手機門號，雖系統顯示當日6時42分許有回傳上開系爭驗證
13 簡訊，惟上訴人於當日6時43分至6時44分間，即多次撥打被
14 上訴人客服專線，告知系爭信用卡遭盜刷，被上訴人卻未阻
15 止系爭交易款發生，顯非上訴人之責，且上訴人查遍手機簡
16 訊均未見含有OTP授權碼之簡訊，是原審認定係上訴人本人
17 回傳授權碼，而認定系爭交易款為其所消費云云，係屬臆測
18 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
19 回。

20 三、經查，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無非係就原審所為取捨證據、
21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予以爭執，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
22 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
23 款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上訴人已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
24 法令情事，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
25 回。

26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7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28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經駁回，則第二審裁
29 判費用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
30 所示。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瑋
03 法官 林岷爽
04 法官 楊景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黃雅慧